

美國學校校餐計畫簡介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一、學校午餐

美國學校午餐計畫(National School Lunch Program)始自 1946 年國會立法，1998 年國會通過擴及補貼參加課後教育課程(after school in educational and enrichment programs)學生之點心(snacks)，至 18 歲為止。

在聯邦政府層級，是由聯邦農業部所屬之食物與營養服務局(The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主辦此項計畫。在各州，通常由州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各州教育主管機關會與學校飲食主管機關(可能是學區或幾個學區聯合或私立學校等)訂約營運。

一般而言，公私立中小學各年級學生及住家兒童照顧機構(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stitutions)都可參加這項計畫，學區及私校從美國農業部收到現金補助或捐贈之商品，學區及私校則需依聯邦標準提供午餐，並依規定提供減免收費措施。

學校午餐之營養成份須符 1995 年美國飲食規範(1995 Dietary Guidelines for Americas)，但食物則由各地學校食物主管機構自行決定。

該項聯邦營養建議是：

- 1.個人卡路里來自脂肪(fat)不超過 30%；來自飽和脂肪(saturated fat)者，不超過 10%。
- 2.提供蛋白質 維他命 C 鐵 鈣及卡路里等建議飲食限量(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s)的 3 分之 1。

學生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 130%者，可獲免費營養午餐；在貧窮線 130%及 185%間，則可減收費用，每餐不得多於 0.4 美元。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四口之家貧窮線 130%是 28,665 美元，185%是 40,793 美元。收入在貧窮線 185%以上者需負全額，但即使全額，也是有補助的。各地區辦理此項計畫者，必須是非營利。

補貼有規定 以每餐補貼如減免收費者在 60%以下者為例，聯邦提供給供應機構的補貼如下：免費午餐每名補貼 2.68 美元；減收午餐者每名補貼 2.28 美元；全額付費者 0.25 美元；免費點心者每名補貼 0.74 美元；減收

點心者每名補貼 0.37 美元；付全額點心費者每名補貼 0.06 美元。對夏威夷、阿拉斯加及低收入比例高的學校，會有更高的補貼。

2008 年度 此計畫共支出 930 億美元，此計畫因每年人數增加，經費越來越多，2000 年才 61 億美元。

二、學校早餐

美國也有學校早餐計畫，自 1966 年試辦，於 1975 成為每年執行之計畫。參加學校超過 87,000 所，方式與學校午餐相同，也有營養成份之規定。2007 年學生數 1050 萬人(午餐有 3050 萬人)，其中 810 萬學生或減免資格。補貼如下：免付費者每名補貼 1.46 美元；減收費用者每名補貼 1.16 美元；全額負費者每名 0.26 美元。

資料時間：2009 年 10 月 30 日

參考資料來源：

1. National School Lunch Program Website
2. National School Breakfast Website

